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1〕2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省教育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教育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2021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工作安排》《2021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工作安排》和《2021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做好本地、本单位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 附件：1. 2021 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工作安排
2. 2021 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工作安排
3. 2021 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工作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附件 1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项设置

本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选，特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评奖数不超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教育厅申请开展表彰项目的复函》（晋人社厅[2015]712 号）批准的限额。

二、名额分配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实行限额推荐。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省教育厅厅直单位、高等院校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省教育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成果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时间安排

1. 成果申报与推荐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
2. 成果评审时间：2021 年 7 月—8 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表（附件 2）；
2. 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
3. 实践检验情况的佐证材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软件、视频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3 项材料要制成 1 张 CD-R 光盘。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 (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除上述材料外,省教育厅不再接收其它材料。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正常,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二) 成果申报人(单位)、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填报说明(附件 3)填报相关内容。各市要对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本《通知》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材料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推荐的;

2.不符合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奖励内容与范围的(教育管理、升学制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和中小学教材暂不纳入省级成果奖评审范围;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主要包括签名、盖章、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等);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的;

6.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7.分类不恰当,或者没有分类的;

8.篇幅过长,超过规定字数的。

(三) 各市汇总推荐的成果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牛皮纸袋，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CD-R 光盘应单独装袋注明。

五、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要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的评审推荐工作，制定具体的成果推荐办法，规范申报和推荐工作。推荐中，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推荐的成果中由一线教师主持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各市在限额内确定推荐结果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要按推荐顺序填写《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成果报送汇总表》(见附件 4)，于 6 月 25 日前将附件 4、《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5)和成果相关材料报送至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基教处)。省直单位按要求报送附件 4、附件 6 和成果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附件 1-6 请从教育厅网站下载。

材料报送地址：山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2116 室，邮编：030024)

联系人及电话：刘 茜 0351—7676300

电子邮箱：jjc@sxedc.com

附件：1.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名额分配表
2.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书
3.《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填报说明
4.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成果报送汇总表
5.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
6.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省直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附 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名 额 分 配
太原市	11
大同市	12
朔州市	7
忻州市	15
吕梁市	14
晋中市	12
阳泉市	6
长治市	14
晋城市	7
临汾市	18
运城市	14
省直及高校	20
合计	150

附 2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者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 号 □ □ □ □ □ □

编 号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高中阶段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 07—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8—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9—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10—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1—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
- 12—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3—特殊教育改革研究
- 14—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幼儿园保育教育综合改革
- 07—活动区玩具教具材料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8—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9—幼儿发展评价
- 10—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1—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2—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3—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4—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5—0-3岁婴幼儿发展研究与指导
- 16—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7—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小学1—3年级道德与法治、小学4—6年级品德与社会、初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18—综合实践活动（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 19—语文教育
- 20—数学教育
- 21—外语教育
- 22—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23—地理教育
- 24—生物教育
- 25—物理教育
- 26—化学教育
- 27—科学教育
- 28—技术（含劳技）教育
- 29—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30—体育与健康教育
- 31—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 32—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3—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5—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36—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7—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38—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39—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0—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

段)

41—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42—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43—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综合改革

44—其它

(四)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市级推荐意见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级评审意见

评审组意见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组组长</p> <p>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主任</p> <p>签字： 年 月 日</p>

八、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附 3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

填报说明

《山西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推荐单位：指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4. 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 序号：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组成形式为 abcdef，其中：abc 为市级代码（详见下表）；

def 为市级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序号“101001”为太原市推荐的、编号为 001 的成果，其中 101 为推荐单位太原市的代码，001 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顺序号。

市代码

101 太原市	102 大同市	103 朔州市
104 忻州市	105 吕梁市	106 晋中市
107 阳泉市	108 长治市	109 晋城市
110 临汾市	111 运城市	

6. 编号：由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七、评审意见

1. 评审专家组意见：由省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由省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九、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报表》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 4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成果报送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申报人	所在单位
× × × 001				
× × × 002				
× × × 003				
... ..				

注：1.各市教育局要在此表每页“成果名称”栏中加盖公章。2.成果类别按《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表》中“成果类别（二）”中的分类填写，即按成果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分类。

附 5

**山西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推荐单位
及联系人信息表**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盖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具体工作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备 注			

附 6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
省直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或个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 注			

附件 2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项数量

本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选，特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5%，二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评奖数不超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教育厅申请开展表彰项目的复函》（晋人社厅函[2015]712 号）批准的限额。

二、申报方式及名额分配

申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或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审核、评审后上报省教育厅。

本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实行限额申报（各校分配名额见附件 1），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的本科与研究生教学成果数量比例大致保持 7:3。各校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18 日。
2. 评审时间：2021 年 7-8 月。

四、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省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推荐。

(二)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以省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为主。特别突出的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以及其它教学成果，原则上也可申报，但须所在高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就所报成果的突出成效进行专门说明。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须经结题验收。

(三) 教学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四) 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

(五) 国家“双一流”学科、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单列申报指标；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中承担重大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學成果，经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后，可不受申报指标限制，直接申报。

(六) 入选国家一流课程、国家优秀教材或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及以上奖励，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教学成果，以及依托国家一流专业申报的教学成果，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支持。

(七) 申报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成果的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涉及多单位、多部门的综合改革成果可适当放宽 1-2 人。

五、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书》（附件 2）。
- (二)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3）。
- (三)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四) 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教材、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五)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各校须严格按照分配指标数统一上报,不接受超项申报。

(二) 申报材料应按照各填报说明要求认真填报。

(三) 申报材料数量及要求:

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书》纸质版 1 份,含电子版。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纸质版 1 份,含电子版。

3. 反映成果的总结,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纸质版各 1 份,含电子版。

以上材料纸质版需合装成册。

4. 成果如为教材、著作,须提交样书 1 份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著作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5. 教学成果视频材料 1 份,视频材料不含已有材料电子版;

6.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汇总表》(附件 4)

纸质版 1 份，含电子版。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支撑材料将不再返还，请自行留底。

（四）各申报单位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及汇总表函报至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史俊华 13994230208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张治湘 0351-3046828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李 坤 0351-3046395

- 附件：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书
3.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
4.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汇总表

附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申报限额
01	山西大学	率先发展高校	17
02	太原理工大学	率先发展高校	17
03	中北大学	率先发展高校	17
04	山西农业大学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13
05	山西医科大学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13
06	山西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13
07	山西财经大学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13
08	太原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13
09	山西中医学院	研究生培养高校	9
10	山西大同大学	研究生培养高校	9
11	太原师范学院	研究生培养高校	9
12	长治医学院	研究生培养高校	9
13	忻州师范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4	运城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5	晋中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6	长治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7	太原工业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8	吕梁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19	山西传媒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高校	7
20	太原学院		5
21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5
22	山西能源学院		5
23	山西警察学院		5
24	山西工商学院		5
25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5
26	山西工学院		5
27	晋中信息学院		5
28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		5
29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5
30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		5
31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5
32	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5
33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5
34	山西大学物理学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4
35	太原理工大学国家“双一流”学科		4
总 计			279

附 2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人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推 荐 序 号 □□□□

成 果 网 址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厅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单位代码，按照附件 1《2017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名额分配表》中各推荐单位代码填写，后二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5.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6.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7.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二、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 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单位意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意见

<p>评审组意见</p>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组组长</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委员会主任</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 3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结 题 报 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重点 / 一般 / 指令性课题等)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起止年月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一、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专业技术 技术职务		所在单 位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承担的任务
1					
2					
3					
4					
5					
研究时间		立项年月		年	月
		完成年月		年	月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如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评价体系、教材（含音像教材）和教学软件课件、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可在以下栏目中分别详细列举）				
	1				
	2				
	3				
	4				
	5				
	6				

二、教学改革项目工作总结

一、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的研究措施

二、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的创新点和应用情况

三、项目研究费用支出情况

经费总额（万元）		
省教育厅		
主管部门（有关厅局）		
合作单位经费		
学校配套经费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支出根据及理由
合 计		

四、结题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重点项目/指令性课题）:

（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 4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 荐 序 号	推荐成果名称	类 别 代 码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 名称	实践检 验期 (年)	成果分类 (包括研究生 教育成果、本科 教育成果)	成果 类别	是否校级 教学成果 奖	是否省级 教改项目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1. 序号按照由 2 位推荐单位代码+2 位推荐单位推荐成果顺序号组成。
 2. 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
 3. 备注栏主要标注是否优先支持项目，示例：国家一流课程、国家优秀教材、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国家一流专业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可在此栏中填写。
 4. 成果类别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技术革新、教学资源开发（案例库、资源库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综合改革、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新工科、其他。

附件 3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项设置

本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选，特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评奖数不超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教育厅申请开展表彰项目的复函》（晋人社厅函[2015]712 号）批准的限额。

二、名额分配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职业本科和省级“双高”学校不超过 3 项，其他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职业教育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不超过 2 项。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30 日。
2. 评审时间：2021 年 8-9 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附件 1）。
2.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汇总表（附件 2）。

（二）以上材料请按《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填报说明（附件 3）填写（各一式 3 份）。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不符合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5.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工作要求

1.开展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工作,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的成果推荐申报办法,指定具体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的推荐申报工作,确保推荐申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确保将本单位教学研究水平高,实践效果显著,有创新、有突破、有推广价值的教学研究成果推荐出来。在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3.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报各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择优推荐,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职成处)。各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和专科)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经校级评审后择优上报。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请按规定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太原市解放路大北门东头道巷9号，邮编：030009)

联系人及电话：赵奇，0351-5604652

邮箱：sxjkyzj@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
2.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汇总表
3.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填报说明

附 1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推荐时间年月日

成果所属科类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序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编号

山西省教育厅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励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 时间	年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成果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此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原则上限填5人。

三、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此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

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的相关部门。

四、推荐、评审意见

<p>学校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组意见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组组长</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主任</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2. 结题验收证明
3. 佐证材料：包括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等的原件、复印件。

附 3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填报说明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单位指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4.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山西省级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的时间。

5. 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 代码：组成形式为 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 61，属高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 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他填 0。

7.序号: 组成形式为 **zabcde**,其中:

Z 代表教育类型, 即职业教育;

ab 为推荐单位代码(详见下表);

cde 为推荐单位所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 序号“**Z01001**”为太原市推荐的、顺序号为 001 的成果, 其中 **Z** 代表职业教育, **01** 为推荐单位太原市的代码, **001** 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市、省属中职、高职、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代码

01 太原	04 忻州	07 阳泉	10 临汾	13 省属中职
02 大同	05 晋中	08 长治	11 运城	14 职业教育研究机构
03 朔州	06 吕梁	09 晋城	12 高职	15 职业教育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

8.编号: 由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成果立项研究的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的日期;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推广成果的时间开始计算, 即不早于成果通过验收的时间。成果实践检验时间不少于 2 年。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6.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负责人签名则要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完成人签名。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2.结题验收证明。

3.佐证材料：包括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等的原件、复印件。

七、其他

1.《申报书》及附件格式：

（1）《申报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打印（复印），也可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xedu.gov.cn>）提供的表格电子版打印或印刷。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如：反应成果的总结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目录为 4 号宋体字、1.5 倍行距，不要加其他封面。除推荐成果为教材外，一律无需提供教材、专著。

2.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

(1) 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2) 成果形式需电子版材料反映的，在光盘盒正面贴好所制成果的标示，包括该成果的代码、科类、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3) 所有材料要装入印有单位名称的纸袋报送。

3. 除规定要求上报的推荐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

4.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